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九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兴业F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件唯一编码：HKIAC/A20115

2.受理机构：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3.当事人：

(1)申请人：Fair Cheerful Limited（以下简称“允兴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以下简称“IS公司”）

4.案由：合同争议

5.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的IS公司以39,990,504.49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公司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回购标的股份。

（二）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孙祺

联系电话：010-863594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九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